

#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培训和考试车 使用新能源车引导鼓励措施

为推进本市“绿色驾培”建设，鼓励本市新增和更新的小型自动挡驾驶培训和考试用车（以下简称 C2 培训和考试车）为新能源车，减少车辆燃油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制定以下引导鼓励措施。

## 一、工作目标

优化本市机动车驾驶培训和考试车辆能源结构，按照行业推动、市场引导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 C2 培训和考试车使用新能源车辆，原则上新增的应为新能源车辆，更新的应有一定比例的为新能源车辆，促进驾培行业节能减排。

## 二、适用范围

在本市备案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驾培机构和开展驾驶证考试业务的考试场，更新 C2 培训和考试车时，选用已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其他相关车型的新能源车辆适用本措施。

## 三、具体措施

（一）新能源 C2 教练车数量达到 50 辆以上的驾培机构，由行业协会授予“绿色品牌驾校”。

（二）对年度更新 C2 教练车新能源数量占更新总数 50% 以上的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时按照“节能减排”指标标准对应

加 20 分，提高企业评分成绩，提升信誉度。

（三）更新新能源 C2 教练车有资金贷款需求的驾培机构，优先推荐申请“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

（四）年度更新 C2 教练车有新能源车辆的驾培机构，在申请新增教练车小客车指标时予以优先考虑，在企业办理驾培行业政务服务事项时予以优先办理，对试行告知承诺制度的事项可优先实行。

（五）行业牵头整合本市驾培机构新能源车辆需求，与车辆生产企业统筹协商，在整车价格、维修保养等方面予以优惠。

（六）驾培机构在购置新能源 C2 教练车后涉及批量安装充电设施的，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政策性便利，包括并不限于提升备案服务效率、缩短电路增容改造等候时间、适用优惠费率等。

（七）考试场更新 C2 考试车时，推荐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带动各驾培机构教练车向新能源化发展，优化车辆结构。